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3: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杭军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4 人，代表股份 542,259,4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3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12,311,4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7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0 人，代表股份 29,947,9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3 人，代表股份 31,382,9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35,0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0 人，代表股份 29,947,9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995,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9%；反对 1,093,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7%；弃权 1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19,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27%；反对 1,093,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4843%；弃权 1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0%。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出异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997,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3%；反对 1,093,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7%；弃权 16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20,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88%；反对 1,093,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43%；弃权 16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9%。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925,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0%；反对 1,178,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3%；弃权 1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49,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500%；反对 1,178,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52%；弃权 15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9%。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015,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63%；反对 1,609,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8%；弃权 6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39,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510%；反对 1,609,1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76%；弃权 6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15%。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851,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4%；反对 1,160,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1%；弃权 24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75,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42%；反对 1,160,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94%；弃权 24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6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6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4%；反对 1,310,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7%；弃权 341,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31,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364%；反对 1,310,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64%；弃权 341,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6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9%；反对 1,268,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9%；弃权 321,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93,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349%；反对 1,268,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13%；弃权 321,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7%。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65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9%；反对 1,328,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0%；弃权 271,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82,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002%；反对 1,328,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41%；弃权 271,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57%。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报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611,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1%；反对 1,376,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9%；弃权 270,9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35,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496%；反对 1,376,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70%；弃权 270,9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3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619,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6%；反对 1,36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5%；弃权 276,0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42,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742%；反对 1,36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63%；弃权 276,0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9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572,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9%；反对 1,396,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5%；弃权 290,2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96,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51%；反对 1,396,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4.4501%；弃权 290,2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4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